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首创证券 申购(含定投)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

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，经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首创证券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自2016年9月19日起，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首创证券申购（含定投）费率优惠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范围

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

- 1 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：000050
- 2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63
- 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54
- 4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4
- 5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5
- 6 长盛生态环境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8
- 7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4
- 8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7
- 9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
- 10 长盛新兴成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92
- 11 长盛互联网+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85
- 12 长盛医疗行业量化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00
- 13 长盛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：002283
- 14 长盛同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：002571
- 15 长盛沪港深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32
- 16 长盛同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：002789
- 17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
- 18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
- 19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
- 20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
- 21 长盛环球景气行业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6
- 22 长盛同鑫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
- 23 长盛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
- 24 长盛同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：080009
- 25 长盛电子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
- 26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
- 27 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160805
- 28 长盛同庆中证 8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LOF） 160806

- 29 长盛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160807
- 30 长盛同瑞中证 2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8
- 31 长盛同辉深证 100 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09
- 32 长盛同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160810
- 33 长盛同益成长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160812
- 34 长盛同盛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(LOF) 160813
- 35 长盛中证金融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814
- 36 长盛中证申万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13
- 37 长盛上证 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40
- 38 长盛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502053
- 39 长盛同德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39
- 40 长盛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00
- 41 长盛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 510080
- 42 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10081

二、优惠活动期间

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, 优惠活动截止日以首创证券通知为准, 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。

三、优惠活动内容

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起, 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手机 APP 申购上述基金产品 (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) 均可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活动, 通过柜台、手机 APP 定投上述基金产品 (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) 均可享受 1 折费率优惠活动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- 1、投资者在首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, 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首创证券的规定。
- 2、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, 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- 3、费率优惠解释权归首创证券所有, 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, 敬请投资者留意首创证券的有关公告。

五、咨询方式:

1、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 400-620-0620

网址: www.sczq.com.cn

2、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: 400-888-2666

网址: www.cs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人自行承担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6年9月19日